

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占执行异议案件近一半

青岛中院发布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审查八大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时满鑫 吕佼

12月17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三年来青岛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审查工作情况,发布青岛中院2022年至2024年《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审查白皮书》和青岛法院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审查八大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在执行程序中共有28类可以变更、追加当事人的情形,其中有22种情形通过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审查,不必通过诉讼程序,明显提升债权人实现胜诉权的效率。

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属于执行异议案件,此外,执行异议案件还包括案外人异议、执行行为异议、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类型。

2022年,青岛两级法院受理执行异议案件3215件,其中,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1422件,占执行异议案件总数44.23%;2023年,青岛两级法院受理执行异议案件3089件,其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1409件,占45.61%;2024年,青岛两级法院受理执行异议案件2922

件,其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1341件,占45.89%。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在案件总数中所占比例接近一半,是案件数量最多的一类执行异议案件。

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直接关系到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实现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白皮书对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审查经验,详细说明该类案件的审查原则、审查要件、实践中的问题、裁判标准和责任承担方式等,规范青岛两级法院该类案件审查工作,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裁判标准,引导当事人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青岛中院从青岛两级法院的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中选取具有典型性的八类案件,包括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出资到期后延长出资期限、违法减资、被执行人原股东转让瑕疵股权、法人未经依法清算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等。通过以案释法,为当事人寻求权利救济答疑解惑,帮助当事人更好地了解执行审查涉及的法律法规,维护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部分典型案例

被执行人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第三人作出债务承诺应追加为被执行人

【案情简介】

某纺织公司与某商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某商贸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商贸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注销,股东李某、秦某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主张某商贸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债务,如违法失信,则由李某、秦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某纺织公司申请追加李某、秦某为被执行人。

【裁判结果】

被执行人某商贸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李某、秦某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书面承诺某商贸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债务,如承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则由李某、秦某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执行人某商贸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且李某、秦某书面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某纺织公司追加李某、秦某为被执行人的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李某、秦某为被执行人。

【法官说法】

依法开展清算是公司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基于债务承诺而变更、追加承诺主体的情形。审查此类案件时应注意被执行人的类型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被执行人已经办理注销登记,而非吊销。被执行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开展了清算程序,但清算程序不合法,作出债务承诺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被执行人的股东或出资人。第三人承担的责任范围应依据承诺内容确定,而不以出资额为限。第三人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这种书面承诺常见于清算报告中,表述形式

一般为公司股东承诺公司没有外债,如果有外债承诺承担清偿责任,这种清算报告通常是为了完成注销登记在工商部门进行的形式上的备案。被执行人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开展清算,否则作出债务承诺的第三人将可能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死亡,应变更继承人为申请执行人

【案情简介】

冯某申请执行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宋某暂时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冯某去世后,其配偶曲某作为继承人申请变更为该案申请执行人。

【裁判结果】

申请执行人冯某去世,其母亲、长子先于冯某去世,其父亲及次子自愿放弃对本案债权的继承,配偶曲某作为继承人对本案涉及的权益享有权利,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变更曲某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其继承人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的,需要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并查明权利继受方的主体资格。包括申请执行人是否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其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其余法定继承人是否均同意放弃继承或同意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申请人。如果能够确定申请执行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或同意申请人变更的,法院应当予以变更。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现场。

被执行人原股东转让瑕疵股权,应追加为被执行人

【案情简介】

某装饰工程公司申请执行某置业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某置业投资公司暂时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某装饰工程公司申请追加某置业投资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某投资发展公司为案件被执行人。

【裁判结果】

深圳市某投资发展公司作为某置业投资公司的股东,其在出资4000万元后的第二日将4000万元全部转出,构成抽逃出资。此后,深圳市某投资发展公司又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陕西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某装饰工程公司提交的银行流水凭证,能够证明深圳市某投资发展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被执行人某置业投资公司的原股东深圳市某投资发展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在转让股权之前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青岛市民城阳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深圳市某投资发展公司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申请执行人对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负有初步举证责任。在完成初步举证的前提下,被执行人的原股东应当举证证明其已在转让股权之前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根据公司法规定,受让人明知瑕疵股权而受让的,原股东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变更、追加当事人是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根据法

定主义原则,只能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瑕疵股权的受让人,需要通过另案诉讼追究责任。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不予追加为被执行人

【案情简介】

王某申请执行某工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某工贸有限公司暂时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王某申请追加某工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焦某为被执行人。

【裁判结果】

本案系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股东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被执行人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应提供相应证据推翻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的相关事实。在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不符合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法定情形,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的追加申请。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股东应提供公司银行流水、每一年度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在股东提交审计报告等证据后,相关举证证明责任转移至申请执行人,在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推翻审计报告等证据证明事实的情况下,应驳回申请执行人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请求。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73 期

市北消防大队走进纺织谷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12月17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青岛纺织谷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旨在扎实做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不断增强企业职工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灾自救自救能力(右图)。

当天,消防宣传人员结合近年来消防安全事故案例,生动形象地说明了火灾的危害性以及预防火灾的重要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了“一懂三会”“四个能力”火灾预防和如何正确报警等内容,重点对灭火器的正确使用、火场逃生自救方法、防火常识以及各类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行了详细讲解和示范。同时,针对单位的实际情况,宣传人员结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每日防火巡查、火灾初期扑救、火场紧急逃生等与参训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

此次培训,切实增强了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有效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通讯员 崔鹏)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70 期

黄岛区开展物业行业消防安全培训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开展全区物业行业消防安全培训,旨在进一步强化辖区物业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右图)。

当天,大队宣传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火灾案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并重点围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就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共性问题进行剖析,警示物业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频次,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全力做好日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辖区物业参训人员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将继续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力度,提升辖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